

湖 南 省 志
第 六 卷
政 法 志
检 察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内部发行)

湖 南 出 版 社

一九九六年·长沙

[湘]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郭 平

湖南省志·第六卷·政法志·检察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25 插页:2

字数:411000 印数:1—1000

ISBN7-5438-1361-0
K. 267 定价:35.00 元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主 任 委 员 副 主 任 委 员 委 员	问	周 礼	万 达	尚子锦	杨第甫	刘亚南
		刘 正				
		郑培民	黄道奇	徐君虎	萧求如	王 驰
		黎仲麓	禹 舜	胥 亚	李宏江	彭 峰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 迁	方 平	王 驰	王又民	王贤怡
		邓作炳	尹 辉	史 平	左开一	冯象钦
		刘 正	刘孝纯	刘时平	刘欣森	刘梦华
		刘晴波	任光椿	匡彦博	许岳松	朱益民
		李 鳌	李羽立	李宏江	吴立民	陈云章
		陈国达	宋廷同	何孝积	郑培民	周大胜
		周治辅	张明泰	杨 彬	杨武训	椿耀辉
		赵世芳	赵光白	胡 真	胥 亚	禹 舜
		洪期钧	贺湘楚	涂西畴	徐君虎	袁家式
		梁念之	章锐夫	萧友宝	萧求如	萧雁樵
		萧福良	黄显孟	黄道奇	彭 峰	喻昭永
		赖文敏	蔡鲁伦	熊源漪	黎 风	黎仲麓
		黎维新				

《湖南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刘 正

常务副总纂 胥 亚 李宏江 彭 峰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 迁	方 平	尹 辉	王义民	左开一
刘欣森	刘晴波	伍学文	朱益民	李羽立
何孝积	杨 彬	吴立民	罗厚仁	赵光白
胡 杰	胡 真	禹 舜	查 微	洪期钧
贺湘楚	高 陵	袁家式	梅幼先	梁念之
黄显孟	黄愿偿	萧友宝	萧雁樵	熊源漪
黎 风	黎维新			

2344 / 08

《湖南省志·政法志·检察》修纂人员

《湖南省志·政法志·检察》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齐振瑛

成 员 马纯一 张树海 于 龙 李志辉
张 相 蒋长青 文礼云 何素斌
陈祖吉 管声纯

《湖南省志·政法志·检察》审稿小组

组 长 马纯一

副组长 李志辉 文礼云 管声纯

组 员 杨 晃 李汝章 俞绍南 姜 锋
李高华 吕赵龙 肖庭佐

《湖南省志·政法志·检察》编写组

主 编 管声纯

副主编 杨 晃 俞绍南 周汉卿

编 辑 武名魁 吕玉峰 宋春年 曹 斌
陈少华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审人员

终 审 王又民 洪期钧

初 审 罗术根

编 纂 李云峰

《湖南省志》总编室

主 任 朱益民

副主任 罗术根 李跃龙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尹克加 冯却金 李云峰 谷家锡

郑 茁

资料员 唐秀英

编辑说明

一、本志所记湖南检察沿革,上起湖南始有检察工作的 1912 年,下限断至 1989 年,记述了民国时期但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湖南检察工作。

二、本志首设《概述》,次设第一、第二两篇,分期分类记述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湖南检察工作;末为附录,辑录民国时期和当代湖南有关检察工作的一些规章制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人民检察业务的划分,以下限截止时的法律、法令及检察机关内部的规定为准,上溯至 50 年代初期;民国时期检察业务的划分,按当时法律的规定。新、旧检察工作有各相同而实不同的,在记述中予以适当说明。

四、文中注释,采用页末注;各类表格随文插附。人民检察工作部分的数据,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研究室的统计报表数字为准;民国时期检察工作的数据,主要以湖南省档案馆藏的有关资料为准。

五、本志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编纂。始于 1987 年 11 月,1993 年 10 月写出初稿。初稿写出后,在省检察院领导主持下,曾先后两次召开有领导同志、专家、修志人员等各方面人士参加的志稿评议会,对全部志稿进行评议。编写组根据评议意见再次作了修改后,由湖南省检察志审稿小组代表中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于 1994 年 12 月定稿。

六、编写组在搜集资料和编写志稿过程中,曾得到省检察院各业务处室、各地州市县检察院以及江苏、陕西、四川、云南省检察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司法厅和湖南省档案馆、湖南图书馆等单位有关同志的热忱帮助,谨向他们以及所有其他帮助过我们的单位和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民国时期湖南检察

第一章 机构 人员	(2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5)
第二节 人员配备	(44)
第三节 人事管理	(60)
第二章 业务工作	(76)
第一节 侦查起诉	(76)
第二节 担当自诉、协助自诉	(99)
第三节 审判监督	(104)
第四节 监所监督	(117)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湖南检察

第一章 机构 人员	(12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9)
第二节 队伍概况	(159)
第三节 队伍培训	(175)
第四节 干部管理	(188)
第二章 刑事检察	(211)
第一节 审查批捕	(21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33)
第三节	出席法庭·····	(246)
第四节	侦查活动监督·····	(265)
第五节	对错误判决的抗诉·····	(270)
第三章	经济检察·····	(276)
第一节	概 况·····	(276)
第二节	查处贪污·····	(284)
第三节	查处贿赂·····	(298)
第四节	查处偷税抗税·····	(308)
第五节	查处盗伐滥伐森林·····	(314)
第四章	法纪检察·····	(322)
第一节	概 况·····	(322)
第二节	查处非法拘禁·····	(327)
第三节	查处其他侵权案件·····	(333)
第四节	查处玩忽职守·····	(338)
第五节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	(344)
第五章	监所检察·····	(352)
第一节	对监所、劳教机关执法的检察·····	(354)
第二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和劳动教养决定执行的监督 ·····	(365)
第三节	对劳改、劳教人员犯罪的检察·····	(374)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382)
第一节	概 况·····	(382)
第二节	控告检察·····	(393)
第三节	申诉检察·····	(402)

第七章 其他工作	(413)
第一节 法制宣传	(413)
第二节 检察建议	(424)
第三节 刑事技术	(431)
第四节 一般监督	(439)
第五节 社改检察	(445)

附录 湖南检察规章制度

一、中华民国时期

1.《湖南省宪法》有关检察机关设置及其职权的若干规定	(453)
2.《湖南省法院编制法》有关检察机关、人员及检察职权 的规定(节录)	(454)
3.《湖南省法院编制暂行条例》关于检察机关设置及其职 权的规定(节录)	(464)
4.《湖南省刑事诉讼暂行条例》有关检察职权行使程序的 规定(节录)	(468)
5.《湖南高等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则》	(501)
6.《湖南第一、第二高等分厅暨附设地方庭组织暂行条例》	(507)
7.《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检察处处务细则》	(5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8.中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党组会、院务会及检察 委员会会议制度的试行规定	(514)
--	-------

9. 中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加强全省检察干部管理的意见.....	(519)
10. 湖南省检察机关税务检察室暂行规定	(521)
1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参与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开展侦查 监督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节录)	(526)
12. 检察机关办案工作条例(草稿)(节录)	(529)
13. 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537)
14.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刑 事案件决定逮捕人犯和提起公诉的工作交由刑事检察部 门办理的规定	(546)
15.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二处关于检察人员出席二审 法庭的活动规则和要求(试行)	(549)
16.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检察工作的暂行规定(节录).....	(552)
17.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法纪案件程序的规定	(558)
18.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法纪案件质量标准的规定.....	(560)
19.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劳改、劳教检察工作经常化、制 度化标准(试行)	(562)
20.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监外罪犯执行检察工作经常化、 制度化的标准(试行)	(565)
2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分级办理控告申诉案件的意见.....	(567)
2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工作的若干规定...	(570)

民国时期湖南检察

湖南有检察机关，始于中华民国元年（1912）。当年，湖南省政当局，按北洋政府指示“暂行援用”清末司法体制^①，首先在省城创设湖南省高等检察厅、长郡地方检察厅及长善（长沙、善化）初级检察厅，共有检察人员 13 人，分别配置于同级审判厅内，于 4 月 1 日开始办公，从而在湖南法制史上第一次出现司法离行政而独立，检察与审判相分离的制度。其后，省城以外各地陆续创建少数初级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但有的建立后又随即裁撤。到民国 2 年（1913）底，全省共有地、初合设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内设初级检察厅）10 处，省高等检察厅 1 处。

民国 3 年（1914），北洋政府决定裁撤初级检察厅，公布《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规定“凡未设法院之司法事务（含检察事务），委任县知事处理之”。于是，在县级司法上又倒退到过去行政与司法混合不分的旧制，民国检察工作的建设也因此遭到严重挫折。经过此番裁撤，全省检察机关仅存省高等检察厅及长沙、常德地方检察厅共 3 处。此后，全省检察机关的建立，除民国 6 年（1917）添设高等检察厅第一分厅于辰州（沅陵）、后又

^① 清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至宣统元年十二月（1907 年 2 月～1910 年 2 月），清政府先后颁行《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及《法院编制法》，规定全国设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及初级检察厅四级检察机关，分别配置于同级审判厅内，“独立行其职务”，这是中国有检察制度之始。

设第二分厅于桂阳外，其他全无进展。

民国 11 年（1922）1 月～15 年（1926）7 月，湖南先后制定和修正《湖南省宪法》，宣告“湖南为中华民国之自治省”。省宪法实行期间，曾确定按旧府制管辖区设地方审检厅，每县设初级审检厅。民国 13 年（1924），全省曾设初级检察厅 19 处，地方检察厅 7 处，省高等检察厅 1 处，共计检察机关 27 处。至民国 15 年（1926）7 月取消省宪时止，原定分期实现普设地、初两级检察机关的目标未能实现。

民国 16 年（1927），国民政府变革检察制度，认为各级审判检察机关，两相对峙，多有不便，“一糜费过多；二手续过繁；三同级两长易生意见”，决定从当年 11 月 1 日起，将各级检察机关一律裁撤，所有原设检察官配置于各该级法院内行使检察权，其原设的检察长及检察分厅的监督检查官，一律改为各该法院首席检察官。其后又规定：最高法院设检察署，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配置的检察官及办理检察事务的书记官等人员应于法院内另置办公处^①。据此，当时设置的湖南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长沙、常德两地方法院均分别于院内设立检察处。民国 17 年（1928）到民国 35 年（1946），全省建立的全部检察机关，只有地方法院检察处 10 处，省高等法院检察处 1 处，高等法院分院检察处 5 处。当时全省 76 县，应建立而未建立地方法院检察处的县占 86.8%。民国 35 年（1946）11 月，“国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民国宪法》，倡言“宪政”、“法治”。在此情况下，湖南于民国 36

^① 见民国 17 年（1928）11 月 17 日国民政府公布的《最高法院组织法》、民国 17 年（1928）2 月 23 日修正公布的《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年(1947)及民国37年(1948)年又先后在15个县设立地方法院检察处,此后未再增设。至1949年8月湖南省和平解放时为止,全省共有高等法院检察处1处,高等法院分院检察处5处,按县设立的地方法院检察处25处。另有设县司法处而未设地方法院的52县无专设检察机关,其检察职务由县长兼理。

民国年间的湖南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方面,主要是实行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声明上诉及指挥裁判之执行;而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方面,则充当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①。此外,根据民国时期刑事诉讼法及民国21年(1932)10月28日公布的《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湖南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还负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的任务。

民国湖南检察机关的设置,头重脚轻,其基层检察机关的绝大多数长期缺而未设,多数年份缺而未设的基层检察机关占应设数的80%以至90%以上,听由县长兼理检察职务,致使检察职权难以在全省范围内普遍而有效地行使。省司法界一些负责人士指出:“县司法处检察职务由县长兼理,施行以来,流弊滋多。各县县长职司行政,强半不习法律,且无办案经验,以国家检举大权委其行使,无异美锦学制,自属难于胜任。况县长总揽全县行政,事务纷繁,殊无余暇顾及兼职。就湘省情形而言,侦查案件嘱托审判官代理者十之七八,指派县府秘书、科长代办者十之一二,县长亲自办案者百不一睹,甚或审判官仅有一员在职者,亦强其代理,结果审检合一,权限混淆,而延压推诿之弊亦均由是丛生。……

^① 民国初期援用清末颁行的《法院组织法》,民国14年(1925)7月1日施行的《湖南省法院编制暂行条例》以及民国16年(1927)12月13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都对检察官、检察厅之职权作了类似的规定。

又县长遵委权在省府，司法方面之指挥监督，因任免权之不属，每难收指臂之效，检察上下一体之效能，尤属无从发挥。”^①这种基层检察工作基本上从属于行政，甚至在执行中流于审、检混淆不分的弊制，一直到1949年湖南省和平解放时为止，在全省延续30余年之久而未予改变。基层检察机关残缺，制度规定本身不完善等弊端，反映在检察职能的行使上，其效力难以真正落到实处。法律规定的检察职权很大，真正付诸实行的有限。民国初期，全省已建立的少数检察机关，其工作主要限于对少数案件的侦查起诉及参与办理一些复判案件，其他很少过问。直到民国25年（1936）以后，省高等法院5个分院的检察处全部建立，地方法院检察处增至9处，民国35年（1946）增至10处。民国31年（1942）全省15个检察机关共有专职检察人员346人。随着机构的增设及人员的增加，全省检察工作才逐步有所发展。除重点办理侦查起诉、出庭公诉、声明上诉、案件复判等工作外，在莅庭协助自诉、监督监所等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

民国时期湖南检察制度的出现，对过去行政与司法不分、检察与审判不分的旧法制来说，是一个进步。但这一制度在湖南30余年的发展历史中，又始终是很不完善的：基层机构的设置残缺，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难以真正落到实处。检察机关在全省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及其实际起到的作用离当时法律规定的要求相差极远。民国湖南检察工作，在其存在的30余年历史里，通过行使检察职权，在惩治犯罪、监督司法、维护当时社会治安方面，尽管也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其本质上毕竟是为维护反动阶级统治服

^① 见民国35年（1946）湖南高等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拟请废止县长兼理检察职务，于县司法处另设专任检察官以专责成》提案。